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惟自取博士學位後至擔任考試委員至少須滿三年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任職於國內外各相關研究或農政單位且獲有博士學位**至少須滿三年**，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資格符合者。

第四條 前開所述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其於五年內於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有研究論文發表者。

第五條 上述符合資格之委員，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向本系提出申請，向校長推薦、遴聘組成之。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